2020年鼓楼区颗粒物污染防治实施计划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确保实现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目标，为世界遗产大会、数字峰会等提供优良的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鼓楼区空气质量颗粒物控制目标

PM2.5年均浓度≤25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40微克/立方米。

二、组织领导

调整充实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黄建新区长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陈晓彬，区政府副区长、鼓楼公安分局局长黄绍兴，区政府副区长郑炳锋，区政府副区长林渊，区政府副区长王茂盛任副组长，各街镇及区直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指挥部，由区政府副区长林渊兼任指挥长，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林清松、区政府办副主任王彩彬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各街镇分管领导及区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详见附件1)。

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按照工作需要召开专题协调会，听取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镇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措施情况汇报，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三、重点工作

1. 加强建设工地管理

1.明确监管责任。区直各相关部门与各街镇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建筑、市政、管网、内河、地铁、拆迁、绿化、线路维护工程和闲置地块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区资源规划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2.所有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和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贴“六个100%”的宣传牌。（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1）施工过程要严格采取降尘措施。在建工地围挡内侧要安装喷淋装置；施工现场对易扬尘的作业必须采取直射喷雾洒水等湿法作业；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覆盖并洒水等抑尘措施，裸置2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草籽播种等临时绿化措施。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应安装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工地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工地应不间断开启降尘喷淋设备。

（2）严格净车出场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配备专人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产生污、废水不得污染施工场地以外区域。冲洗设备处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对准工地大门拍摄净车出场情况。

（3）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经过核准，运输业务应当雇请有资质的企业和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密闭、在线规范运输，定点卸倒，严禁“滴洒漏”、乱卸倒等行为。

3.加强工地现场巡查管理。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等部门和十街镇组织开展城区工地扬尘污染日常巡查，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扬尘污染通报并从严处罚，督促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到位，确保区管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到位。（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1. 加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管理

根据《鼓楼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区直相关部门与属地街镇落实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征收项目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的专项费用。加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巡查，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建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闲置建设用地必须绿化铺装或者绿网覆盖。（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资源规划局，十街镇）

1.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1.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参照建设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安装自动喷淋、湿法作业、裸露场地和裸土覆盖、净车出场等有效降尘措施。消纳场所主出入口应安装高清摄像头与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拍摄净车出场情况，在消纳场所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应立即启动降尘喷淋设备。（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2.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作业过程中因未净车出场污染市政道路的行为。严厉查处未平斗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或运输过程夹带污染和“滴洒漏”的行为。十街镇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网格责任人，加强每日巡查工作。（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1. 加强道路保洁

1．增加主次干道冲洗频次。辖区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两降尘”，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每日洒水四次，确保道路干净、湿润、无扬尘。（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2.强化道路精细化保洁。一是增加繁华和重要地段快保的频次及保洁班次；二是重点加强人行道缝隙、建筑物立面墙角、绿化带、花圃内积存垃圾的保洁；三是强化隔离栏下、路沿边、绿化带周边积尘积沙的冲洗，每天至少一次。（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3.加强工地周边道路保洁。区环卫中心对在建工地周边泥沙、粉尘严重的道路进行全面冲洗，确保路面见底色。安排专职管理员对工地周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道路干净无粉尘。（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4．严禁焚烧垃圾。十街镇要加强禁止焚烧垃圾的宣传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同时要加强环卫工人管理，重申环卫规范，严防出现焚烧垃圾行为。（责任单位：十街镇，区城管局）

1. 加强道路移动源管理

1.加强柴油车辆管理

（1）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抽查力度，尤其是夜间进城的柴油货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白天和夜间抽查。（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鼓楼交警大队)

1. 组织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的随机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抽查。（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继续落实国Ⅰ汽油车和国Ⅲ柴油车禁止在辖区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工作。（责任单位：鼓楼交警大队、鼓楼生态环境局）

3.加强申请延期使用的营运性老旧车辆的更新与淘汰工作。（责任单位：鼓楼道管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交警大队）

4.加强冒黑烟车辆监管，对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或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测不合格的冒黑烟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鼓楼交警大队、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1.辖区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2.辖区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排放标准，使用不能达标排放的机械应当限期进行治理并处罚。鉴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较为频发，各责任单位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应及时现场拍照取证，责令使用者停止使用该移动机械并立即整改。（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3.区直相关部门与十街镇要加强全区施工工地、企业等的监管，督促其不得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未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三环内（含）自2020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2015年10月1日（不含当日）前生产、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限制使用区域内排放不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中的Ⅲ类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督促其立即停止使用，对发现2次及以上的，由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在资质评分、评优评先等各类奖励方面予以限制，违规使用情况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七）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加强餐饮油烟监督管理，促使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十街镇要大力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油烟达标排放。相关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时应做好餐饮油烟把关工作，加大对油烟超标排放单位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十街镇，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

1.健全辖区工地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

（1）区建设局根据市建设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市里进行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的开发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处理，牵头组织辖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将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绿化工地、渣土堆场、渣土车停放点等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安装PM10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做好运维，将监控数据联入福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福州市生态云平台。监控平台应保存PM10报警和超限时段的视频监控及风速、风向、温湿度等气象参数，用于调查取证。

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应安装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或季风下风向位置，在工地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应启动降尘喷淋设备；冲洗设备处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应对准工地大门拍摄净车出场情况，不得出现断电、探头遭遮挡、探头未对准工地大门和信号传输中断等问题，确保监控内容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查看。视频内容存储15天备查。（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资源规划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区数字办，十街镇）

（2）充分运用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十街镇应充分运用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检查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有新增施工项目或施工项目竣工交付时应及时更新施工单位在线监控联网名单。（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

2.持续提升大气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将自动监测数据接到市、区生态云平台及区大数据平台中。充分运用云平台实现数据及时上传与实时调阅管理，逐渐完善集预测预判、监测分析、精确溯源、远程管控为一体的信息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区数字办、区建设局，十街镇）

（九）优化应急响应机制

1.进一步优化鼓楼区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法，建立两级响应机制（详见附件4）。完善鼓楼生态环境局与相关部门会商交流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合会商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监测与预警能力。（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

2.区直相关部门及十街镇应根据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道路保洁、建筑垃圾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的巡查及管控。（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四、保障措施**

1.强化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加强部门联动，督促落实生态环境“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以及街镇属地主体责任，实施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道路保洁等项目的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项目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十街镇，区直相关部门）

2.健全监督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十街镇，区直相关部门）

（1）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绩效考核体系。十街镇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优劣直接与十街镇生态环境绩效考核挂钩，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重点的环保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考评分占生态环境绩效考评分的66.7%。（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考评分占比40%，工作任务考核分占比3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比降占比30%。鼓楼区2020年空气质量绩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5）

（2）根据《福州市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详见附件6），对颗粒物防治专项行动开展督查，建立挂牌督办机制。如果福州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未进入前十名，对评为最后两名且空气质量出现恶化的街镇党政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3.发动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强化公众监督，十街镇要聘请生态环境监督员参与协助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发动群众积极举报大气污染现象，形成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十街镇）

4.加强资金保障。如果福州市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目标，鼓楼区被评为优良等级，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75号精神发放以下工作经费：五个空气点所在街镇各发放10万元空气提升工作经费，非空气点所在街镇各发放5万元空气提升工作经费，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各街镇与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确保大气污染治理资金落实到位。（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

5.加强督查。在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提升空气质量情况督查的基础上，由区效能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开展效能督查。督促各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对大气污染防治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通过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区效能办、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1.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鼓楼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鼓政办〔2019〕78号）

3.鼓楼区颗粒物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4.鼓楼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修订）

5.鼓楼区2020年空气质量绩效考评办法

6.福州市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榕委办发

 明电〔2020〕21号）

附件1

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鼓楼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

**组 长：**黄建新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晓彬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黄绍兴 区政府副区长、鼓楼公安分局局长

郑炳锋 区政府副区长

林 渊 区政府副区长

王茂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林武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纪仁祥 区效能办主任

郑宇飞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彭 辉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广电中心主任

卢 涛 区委督查室主任

张健东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陈 旭 区发改局局长

倪 云 区工信局局长

陈祖铭 鼓楼公安分局纪委书记

柳向阳 区财政局局长

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雯 区建设局局长

黄 勉 区房管局局长

吴端正 区城管局局长

潘图龙 鼓楼道管所主任

高勇坤 区商务局局长

吴小雄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建国 区园林中心主任

王能文 鼓楼交警大队大队长

徐 鸿 鼓东街道党工委书记

章欢芳 鼓西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马清平 温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玉珍 东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 林 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瑞雨 安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 嵩 水部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林 华大街道办事处主任

林华志 五凤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振国 洪山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召开专题协调会，听取区直相关部门、十街镇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工作措施汇报，并协调存在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指挥部，成员如下：

**指 挥 长：**林 渊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彩彬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吴万林 区建设局总工程师

 陈 文 区房管局副局长

陈 晖 区城管局副局长

卓兰英 区工信局副局长

陈东兵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枝东 鼓楼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付小勇 鼓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康裕发 鼓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国彪 温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述奇 东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龙斌 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清勇 安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邓佐文 华大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智平 水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舜 五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 洪 洪山镇政府副镇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定期组织开展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督查，重点针对扬尘污染防治、移动源管理等开展督查检查，同时结合督查情况进行考核。

三、提升鼓楼区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

提升鼓楼区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鼓楼生态环境局。

**办公室主任：**林清松 鼓楼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主 任：**蔡于霞 鼓楼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 员：**区工信局、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鼓楼交警大队、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协调有关事宜。

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按照职责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鼓楼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福州市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依法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项目(含协商征收项目), 区房管局负责辖区内征收项目拆除工地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制度建设，健全通报机制;鼓楼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监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区建设局负责辖区拆除工程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物拆除施工;区城管局负责建筑物拆除扬尘污染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条 属地街镇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将建筑 物拆除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通过公开招投标或按照《鼓楼区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企业管理办法》选取拆除施工单位，并签订拆除施工委托合同，相关拆运费用列入征收成本。委托合同应明确施工单位拆除建筑物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同时，委托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委托合同报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和区房管局备案。

第四条 受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在委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根据国家及省市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和区房管局备案后，方可进场实施建筑物拆除施工。

第五条 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统一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公示在工地主要出入口围墙（围挡）上部，公示牌应注明征收项目名称；建筑物拆除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征收实施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属地街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和区房管局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六条 从事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安全、防尘围挡、市容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实施建筑物拆除及砖渣清运工作。同时，应加强拆除工地现场管理，实行24小时值班制，确保建筑物拆除施工安全、环保、文明。

第七条 拆除时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应当设置围墙或硬质围挡，并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要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区域外围洒水喷湿。

第八条 拆除的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清运出场，暂时不能清运出场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

第九条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拆除施工单位应当

停止房屋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并做好加固、防坠物等安全措施。

1. 属地街镇和征收实施单位共同负责监督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拆除作业时必须安排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对征收项目拆除工地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进行实时跟踪、掌握动态，若发现拆除施工单位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应责令拆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马上整改，并按合同条款追究责任，同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区房管局。区房管局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分送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等部门，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同一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连续三次被发现问题的；或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或因未做好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上报区政府，由区建设局负责对拆除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禁止其在我区范围内承接征收项目房屋拆除业务，经区建设局认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予以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二条 建筑物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报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和区房管局备案的，拆除施工单位不得实施拆除作业。若违反规定擅自进行拆除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由区城管局负责按规定从重处罚，由区建设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禁止其在我区范围内承接征收项目房屋拆除业务，若经区建设局认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予以实施 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征收项目拆迁工地达到或基本达到净地交付条件后，按照《关于区属征迁项目净地移交管理办法》移交。

附件3

鼓楼区颗粒物污染防治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表

| **重点工作** | **措施及任务要求**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一、加强建设工地管理 | 1.明确监管责任。区直各相关部门与各街镇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各类建筑、市政、管网、内河、地铁、拆迁、绿化、线路维护工程和闲置地块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 | 长效管理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道管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街镇 |
| 2.所有工地严格落实“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和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显要位置张贴“六个100%”的宣传牌。（1）施工过程要严格采取降尘措施。在建工地围挡内侧要安装喷淋装置；施工现场对易扬尘的作业必须采取直射喷雾洒水等湿法作业；裸露场地应及时采取覆盖并洒水等抑尘措施，裸置2个月以上的土方，应当采取草籽播种等临时绿化措施。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应安装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在工地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工地应不间断开启降尘喷淋设备。（2）严格净车出场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高压冲洗设备，并配备专人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净车出场，产生污、废水不得污染施工场地以外区域。冲洗设备处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对准工地大门拍摄净车出场情况。（3）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经过核准，运输业务应当雇请有资质的企业和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密闭、在线规范运输，定点卸倒，严禁“滴洒漏”、乱卸倒等行为。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园林中心、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
| 3.加强工地现场巡查管理。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等部门和十街镇组织开展城区工地扬尘污染日常巡查，加密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扬尘污染通报并从严处罚，督促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到位，确保区管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到位。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十街镇 |
| 二、加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管理 | 根据《鼓楼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区直相关部门与属地街镇落实征收项目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征收项目招标文件必须明确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的专项费用。加强征收项目拆除工地巡查，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建筑物拆除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闲置建设用地必须绿化铺装或者绿网覆盖。 | 长效管理 | 区房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街镇 |
| 三、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 1.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参照建设工地管理，严格落实安装自动喷淋、湿法作业、裸露场地和裸土覆盖、净车出场等有效降尘措施。消纳场所主出入口应安装高清摄像头与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拍摄净车出场情况，在消纳场所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应立即启动降尘喷淋设备。 | 长效管理 | 区城管局，十街镇 |
| 2.严厉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作业过程中因未净车出场污染市政道路的行为。严厉查处未平斗密闭运输建筑垃圾或运输过程夹带污染和“滴洒漏”的行为。十街镇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网格责任人，加强每日巡查工作。 | 区城管局，十街镇 |
| 四、加强道路保洁 | 1．增加主次干道冲洗频次。辖区主次干道严格落实每日“两机扫、两冲洗、两降尘”，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每日洒水四次，确保道路干净、湿润、无扬尘。2.强化道路精细化保洁。一是增加繁华和重要地段快保的频次及保洁班次；二是重点加强人行道缝隙、建筑物立面墙角、绿化带、花圃内积存垃圾的保洁；三是强化隔离栏下、路沿边、绿化带周边积尘积沙的冲洗，每天至少一次。3.加强工地周边道路保洁。区环卫中心对在建工地周边泥沙、粉尘严重的道路进行全面冲洗，确保路面见底色。安排专职管理员对工地周边道路保洁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道路干净无粉尘。 | 长效管理 | 区城管局，十街镇 |
| 4．严禁焚烧垃圾。十街镇要加强禁止焚烧垃圾的宣传管理，严肃查处违法单位和个人。同时要加强环卫工人管理，重申环卫规范，严防出现焚烧垃圾行为。 | 十街镇，区城管局 |
| 五、加强道路移动源管理 | 1.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抽查力度，尤其是夜间进城的柴油货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白天和夜间抽查。 | 长效管理 | 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鼓楼交警大队 |
| 2.组织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的随机抽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抽查。 | 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3.配合市局继续落实国Ⅰ汽油车和国Ⅲ柴油车禁止在辖区三环路以内（不含三环路）行驶工作。 | 鼓楼交警大队、鼓楼生态环境局 |
| 4.加强申请延期使用的营运性老旧车辆的更新与淘汰工作。 | 2020年12月 | 鼓楼道管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鼓楼公安分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交警大队 |
| 5.加强冒黑烟车辆监管，对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或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测不合格的冒黑烟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加大对冒黑烟车辆的处罚力度。 | 长效管理 | 鼓楼交警大队、鼓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1.本辖区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 长效管理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十街镇 |
| 2.辖区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排放标准，使用不能达标排放的机械应当限期进行治理并处罚。鉴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较为频发，各责任单位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应及时现场拍照取证，责令使用者停止使用该移动机械并立即整改。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十街镇 |
| 3.区直相关部门与十街镇要加强全区施工工地、企业等的监管，督促其不得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或未完成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三环内（含）自2020年7月1日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2015年10月1日（不含当日）前生产、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限制使用区域内排放不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中的Ⅲ类限值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现违规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督促其立即停止使用，对发现2次及以上的，由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在资质评分、评优评先等各类奖励方面予以限制，违规使用情况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十街镇 |
| 七、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 | 加强餐饮油烟监督管理，促使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十街镇要大力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油烟达标排放。相关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时应做好餐饮油烟把关工作，加大对油烟超标排放单位的处罚力度。 | 长效管理 | 十街镇，区城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 |
|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 | 1.健全辖区工地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1）区建设局根据市建设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市里进行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平台的开发及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处理，牵头组织辖区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将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拆除工地、绿化工地、渣土堆场、渣土车停放点等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监测技术规程》安装PM10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做好运维，将监控数据联入福州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福州市生态云平台。监控平台应保存PM10报警和超限时段的视频监控及风速、风向、温湿度等气象参数，用于调查取证。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应安装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或季风下风向位置，在工地扬尘数据超出阈值后，应启动降尘喷淋设备；冲洗设备处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应对准工地大门拍摄净车出场情况，不得出现断电、探头遭遮挡、探头未对准工地大门和信号传输中断等问题，确保监控内容在视频监控系统实时查看。视频内容存储15天备查。 | 长效管理 | 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资源规划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区数字办，十街镇 |
| （2）充分运用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十街镇应充分运用扬尘视频在线监控系统检查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有新增施工项目或施工项目竣工交付时应及时更新施工单位在线监控联网名单。 | 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城管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 |
| 2.持续提升大气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将自动监测数据接到市、区生态云平台及区大数据平台中。充分运用云平台实现数据及时上传与实时调阅管理，逐渐完善集预测预判、监测分析、精确溯源、远程管控为一体的信息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 鼓楼生态环境局、区数字办、区建设局，十街镇 |
| 九、优化应急响应机制 | 1.进一步优化鼓楼区轻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法，建立两级响应机制（详见附件4）。完善鼓楼生态环境局与相关部门会商交流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联合会商发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监测与预警能力。 | 长效管理 | 鼓楼生态环境局 |
| 2.区直相关部门及十街镇应根据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开展联防联控，加强对在建工地、拆迁工地、道路保洁、建筑垃圾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的巡查及管控。 | 长效管理 | 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道管所，十街镇 |

附件4

鼓楼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提高轻度污染天气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2020年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保持前列，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AQI（空气质量指数）小时均值达到60～150时，十街镇、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应对措施。当AQI日均值高于151时或预测到未来连续两天AQI日均值高于151时，按照《鼓楼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工作机制

一、响应启动

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办牵头组织开展全区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时监控全区AQI小时均值变化情况，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十街镇及区直有关部门启动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其中：当全区连续2个小时AQI均值在81～100区间，或预测未来2天AQI小时均值可能超过100时，启动轻度污染天气二级响应; 当全区连续2个小时AQI均值在101～150区间时启动轻度污染天气一级响应。

二、响应措施

（一）轻度污染天气二级响应

1.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大气巡查工作，督促十街镇、区直相关单位启动应对轻度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

2.强化重点区域、二环路和三环路的清洗和洒水作业，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责任单位：十街镇，区城管局）

3.开展工地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工地“六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和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确保喷雾设施、洒水车等在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使用，保持作业面全覆盖不扬尘。同时，减少工地柴油机械作业。（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十街镇）

4.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路面巡查工作，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加强巡查执法，取缔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十街镇）

5.严管非道路移动机械。各主管部门与十街镇要加大对施工工地、企业等的检查力度，严禁违规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辖区三环内（含）不得使用未注册（无环保标牌）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十街镇）

6.出动洒水车实施降尘，作业频率为每3小时出动一次。加强巡查，重点针对辖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加油站、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源，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环卫中心，十街镇）

7.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强化加油站、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的监管。（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十街镇）

8.交通高峰时段要增加重点区域交通路口警力配置，疏导交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责任单位：鼓楼交警大队）

（二）轻度污染天气一级响应

1.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启动轻度污染天气巡查工作，督促十街镇、区直相关单位启动应对轻度污染天气的各项措施。(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

2.开展工地巡查工作，要求辖区所有拆迁工地停止作业；福州屏东中学、福州大学怡山校区、福建省机械科学研究院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工地全面停工，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工地暂停土方开挖、石料开采和各类场平工作。同时，加强其他在建施工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工地“六个100%”，确保喷雾设施、洒水车等在施工作业期间全程使用，保持作业面全覆盖不扬尘。同时，减少工地柴油机械作业。(责任单位：十街镇，区建设局、区房管局)

3.强化辖区所有道路的清洗和洒水作业，保持重点区域道路湿润。(责任单位：十街镇，区城管局)

4.出动洒水车实施降尘，作业频率为每2小时出动一次。加强巡查，重点针对辖区施工工地、拆迁工地、加油站、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大气污染源，发现问题要求立即整改。（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区环卫中心，十街镇）

5.开展建筑垃圾运输路面巡查工作，对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渣土滴洒漏等问题采取顶格处罚措施；加强巡查执法，取缔垃圾露天焚烧、流动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十街镇）

6.严管非道路移动机械。各主管部门与十街镇要加大对施工工地、企业等的检查力度，严禁违规使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辖区三环内（含）不得使用未注册（无环保标牌）及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鼓楼道管所、区园林中心，十街镇）

7.加强大气重点污染源巡查，强化加油站、排放废气的工业企业的监管。（责任单位：鼓楼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十街镇）

8.启动辖区治堵专项行动，疏导交通，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责任单位：鼓楼交警大队）

三、响应终止

当全区AQI数值连续2个小时回落至85以下或福州市发布取消一级响应通知后，解除一级响应；当全区AQI数值连续2个小时回落至70以下或福州市发布取消二级响应通知后，解除二级响应，区提升空气办即在微信工作群发出解除响应的通知，通知各单位逐级调整相应响应措施或终止响应。

第三条 其他措施

1.如遇雨天，区提升空气办在发布轻度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喷雾、洒水等措施稍作修改。

2.鼓楼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分析和预报工作，提前发布轻度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附件5

鼓楼区2020年空气质量绩效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空气质量，2020年我区将继续完善空气质量绩效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状况的优劣直接与各街镇的环保绩效考核挂钩，积极构建以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保绩效考核体系，空气质量考评分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考评和提升空气质量工作任务考核，各街镇空气质量考评分占环保绩效考评分的66.7%（其中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考评分占比40%，工作任务考核分占比30%，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污染指数比降占比30%。）具体考评办法如下：

一、考评点位

全区5个空气自动站点数据，对应考核以下街镇：

五四北监测点：考核鼓东、华大和温泉街道；

紫阳监测点：考核水部街道；

杨桥西监测点：考核洪山镇；

软件园监测点：考核五凤街道；

三坊七巷监测点：考核南街、东街、安泰和鼓西街道。

二、空气质量日综合污染指数考核办法

每日各点位空气质量日综合污染指数考评得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综合指数 | ＜2.4 | 2.4≤综合指数≤5.3 | 5.31≤ |
| 考评得分 | 5 | （5.3-综合指数）/2.9×5 | -2.5 |

三、空气质量月比降考核办法

各点位空气质量月比降数据及考核得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考评得分 | 10 | 8 | 6 | 4 | 2 |

如遇两个点位或更多点位日比降数据相同时，则以并列名次的考评得分的平均值计算点位的得分值。如，第二名和第三名数值相同时，两个点位的考评得分均为7分＝（8+6）/2。

四、工作分考核办法

工作分主要考核各单位日常空气提升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如：提高轻微污染天气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巡查、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扬尘控制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道路保洁方案、加强渣土装载管理、加大渣土车查处力度、加强餐饮油烟监管、餐饮整治示范街区建设、全面取缔露天烧烤、焚烧垃圾专项整治、微信工作群关注度、上交工作材料及时性等。

附件6

福州市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省政府下达的福州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保十争五”目标的实现，根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福州市机关工作人员效能告诫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各县（市）区由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市直部门由主要领导负总责。

第三条 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中，对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在全市性督查工作中表现良好的县（市）区、部门，由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指挥部进行通报表扬。

第四条 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考核评比中，如果福州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未进入前20名，对评为最后两名且空气质量出现恶化的区委、区政府和评为最后两名且空气质量出现恶化的县（市）党委、政府的党政相关领导进行问责。

第五条 如果福州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进入前10名，对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干部，由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提升办）提出意见，进行通报表扬。受表扬的个人优先评为年度先进个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按组织程序优先给予重用或提拔。

第六条 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由市直各相关部门牵头开展，以各县（市）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由市直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督性巡查，考核强调落实属地管理，明确属地责任。

第七条 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中，对专项污染防治工作不落实，在专项行动督查组规定期限内要求整改未整改到位，或整改后反复回潮、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黄牌警告。黄牌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认真整改、问题仍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红牌警告。在专项行动督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直接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红牌警告。黄牌和红牌警告由市提升办作出，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通报情况。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建设工地

（1）由市建设局组织对全市在建工地开展扬尘污染日常巡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督性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均反馈至市提升，由市提升办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通知》，同一工地第二次发现问题的，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同一工地被通报两次的，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同时挂一张黄牌，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每被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红牌警告后，工程项目不得参与涉及环境方面的创先评优、表彰先进、荣誉称号等激励性活动评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不良信息被记入诚信“黑名单”；12个月之内被两次“红牌”警告，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纳入福州市黑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停止参与福州市的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2）建设工地被挂红牌后，若项目属于区（县）属工地，则区（县）建设局主要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同时属地分管建设副区（县）长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若项目属于市管工地，则市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2.拆迁工地

（1）由市房管局组织对全市拆迁工地开展扬尘污染日常巡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督性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均反馈至市提升办，由市提升办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通知》，同一拆迁工地第二次发现问题的，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同一拆迁工地被通报两次的，所在街镇主要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同时属地区（县）政府分管拆迁副区长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2）当出现裸拆被媒体或八闽快讯通报的，街镇主要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同时属地区（县）政府分管拆迁副区长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3.道路保洁

（1）由市城管委组织对全市道路开展扬尘污染日常巡查，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扬尘污染监督性巡查，一旦发现问题均反馈至市提升办，由市提升办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通知》，同一条道路第二次发现问题的，下发《关于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

（2）一条道路被通报两次的，若该道路日常保洁由所在区负责，则道路所在区城管局主要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同时属地区（县）政府分管城管副区长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若该道路属日常保洁由市环卫中心负责，则市环卫中心分管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同时市城管委分管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4.非道路移动机械

（1）由市建设局、市城管委等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企业以及港口、码头、机场、铁路货场等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日常巡查管理，一旦发现使用冒黑烟、未登记或7月1日以后在三环路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应及时要求其停止使用，并要求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立即整改（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对发现2次及以上存在问题的，由各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在资质评分、评优评先等各类奖励方面予以限制，违规使用情况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同时各主管部门与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应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反馈至市提升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督性巡查。日常巡查和监督性巡查过程发现问题均由市提升办下发《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通知》，同一地责任单位第二次发现问题的，下发《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同一工地或企业被通报两次的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2）同一工地或企业被挂红牌后，若该工地或企业属于区属工地或企业，则属地对口分管副区长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若该工地或企业属于市属工地或企业，则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挂一张黄牌，累计挂两张黄牌则挂一张红牌。

第八条 红牌警告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认真整改、问题仍严重的，对相关责任单位领导、具体责任人进行效能告诫。被效能告诫的，取消当年度的精神文明奖励金和下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问责，报请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同意后，按干部职级管理权限，由相应机关效能建设机构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中，问题严重、群众意见大、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及到县（市）区主要领导的，由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提出意见，经市委同意后，报请上级组织部门研究。涉及到市管处级及以下干部的，由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指挥部会同市效能办共同研究后，报送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领导小组同意，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相应党委（党组）研究。

第十条 在颗粒物污染防治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虚报成效、造成恶劣影响的，移送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